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2屆第10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

本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2-1號5樓)

本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845號)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視訊)

出席董事：江鴻龍董事(視訊)、杜文苓董事(視訊)、倪炳雄董事(視訊)、陳欽全董事(台中)、傅玲靜董事(視訊)、賴美蓉董事(視訊)、謝英吉董事(台中)

請假董事：林淑雅董事

請假監察人：林錫旗監察人、梁婉玲監察人

列 席 者：涂又文、許博任、鍾瀚樞、范植鈿、林彥廷、孫興瑄、倪茂庭

記 錄：范植鈿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P1-2)。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工作報告(請參附件二，P3-16)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本會110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略以：「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決算書請參附件三，P17-71)

決議：

1. 第2頁之組織概況主事務所統一修正為執行處。
2. 第39員工人數彙計表人數增減請修正為正確數字。
3.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保署備查。

二、案由二：本會110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略

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請參附件四，P72-114)

決議：

1. 工作報告部分請依照與案由一決算書相同部分修正
2.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保署備查。

三、案由三：有關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會於109年7月15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基金減列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並同時修訂章程，並以109年8月19日環權加字第1090000016號函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以111年3月4日環署綜字第1111025851號函，回復同意本會動用基金。經電詢主管機關後表示依據原司法行政部(66)台函民字第03696號資金變動免修訂章程，直接辦理變更法院登記，若需修訂章程，建議捐助章程文字，應與實際核定日期一致，爰提出本案送董事會討論。
- 2、依本會捐助章程第8條第6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會議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修正後報主管機關許可。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請參附件五，P115-119)

決議：

-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本會捐助章程配合主管機關111年3月4日環署綜字第1111025851號函許可金額及日期修正，其修正捐助章程如下：
第五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基金減列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
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第五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u> 基金減列為新臺幣	第五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 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	本條維持最先創立金額之文字，增列後段減列

<u>伍佰萬元。</u> 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 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	年，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 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	金額。
---	--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 時 03 分

主席

紀錄